

# 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

## 的舉辦場地

### 引言

特區政府在決定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提出香港有意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前，曾對本港現有體育場館是否適合舉辦亞運會各項賽事進行研究。爲了這項研究，我們聘請了一家名爲百和紐特〔Bligh Voller Nield〕的體育場地規劃及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協助。百和紐特最近參與的工作，包括協助籌劃及設計二零零零年奧運會的比賽場地，以及爲曼谷主辦一九九八年亞運會的比賽場地進行評估。

### 研究過程

2. 百和紐特的任務是評估特區是否具備足夠體育場館，以在二零零六年主辦一個國際級的亞運會，同時亦是“歷來最好的亞運會”。該公司在本年十一月三日開始進行研究工作，包括視察場地，以及對所得資料加以整理。而在進行深入的場地視察和評估前，該公司曾細閱臨時市政局

〔臨市局〕在本年九月擬備的可使用場地報告。百和紐特擬備的報告載於附件。

### 規劃原則

3. 百和紐特的一組研究人員在研究過程中，已考慮到大型運動會場地須符合的要求，這些要求有別於我們對社區體育設施的要求，包括：

- (a) 符合觀眾、傳媒及比賽需要的設施。當要舉辦大型賽事時，即使是國際級的設施，亦每每需要進行一些有關的改善工程；
- (b) 必須進行的臨時改善工程，例如提供舒適的臨時座位。在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悉尼會為二零零零年奧運會設立 250,000 個臨時座位；以及
- (c) 盡量集中用以比賽的場館，以便在運動會舉行期間形成數個主要的“場館集結地”。這樣可以提高運輸、通訊、人群管理和後勤工作等方面的效率，亦有助營造更濃厚的盛會氣氛。

## 使用現有設施

4. 百和紐特在報告書內達成下列結論：

“香港利用現有場地和進行臨時改善工程，便能具備足夠條件提出有力的申辦，並有很大機會申辦成功，以主辦一個“歷來最好的亞運會”。

5. 顧問根據下列事實達成上述結論：

- (a) 特區已有不少達國際水平的體育設施；
- (b) 特區有合適的室外場館，經改善後便可符合亞運會的要求；以及
- (c) 在室內運動項目方面，可大量使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設施，以及現有的室內體育場館。

有關舉辦亞運會的建議場地，以及其經過改善後的座位數目，載於該公司報告書第二章。

6. 關於上文第 5(c)段，百和紐特表示在舉辦大型運動會的室內賽事方面，一般是利用大型的多用途體育館來容納比賽場地和大量的觀眾座位。會議及展覽中心普遍會成為獲選

用的場地〔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會及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都是其中的例子〕，因為這些場地可容納大量人數，與良好的運輸網絡連接，並設有完善的輔助設施。

## 新設施

7. 該公司的意見是：“從亞運會過去的模式得知，興建一些場地無疑是‘理想’的做法，但香港並非‘必須’興建新場地，才可成功申辦亞運。”我們在表態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的同時，已表明不會為舉辦亞運會而特別興建新的體育場館。任何興建新體育場館的計劃，必須是基於本港對這類設施有明確的需求，而且符合社會的長遠需要才會獲得考慮。

8. 雖然我們不會為亞運會而特別興建新場館，但我們會由今天起至二零零六年的數年間，繼續興建新的體育設施，以迎合社會的需要。在設計和興建這類設施時，我們會盡可能考慮讓其達到舉辦亞運會項目的規模，從而增加可供進行亞運會賽事的場地。現時正籌備或考慮的計劃包括：

- 可容納 4,000 個座位的馬鞍山室內體育館

- 觀塘茜草灣的棒球及壘球場
- 可容納 5,000 名觀眾的沙田城門河水活動中心

### 未來行動

9. 爲了準備就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提交的申辦文件，我們會根據百和紐特概述的場地策略作進一步研究。我們會向各議員繼續滙報有關的策略。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香港二零零六年亞運會

## 場地初步評估

由體育場地規劃專家百和紐特[Bligh Voller Nield]  
(Level 2, 189 Kent Street, Sydney, Australia)

提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目錄	頁數
1. 研究結果	3
1.1 研究目的和目標	3-4
1.2 達成了什麼結論？	5
1.3 有關結論所依理據是什麼？	6-7
1.4 成功申辦亞運須具備什麼條件？	8-10
1.5 現有場地能否協助香港達成目標？	11-12
2. 場地策略建議	13
2.1 場地策略概要	13-15
2.2 以運動項目劃分的建議場地名單	16-34
2.3 建議所涉及的費用	35-37

# 1. 研究結果

## 1.1 研究目的和目標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底可能遞交正式的亞運會申辦意向書前，核實有關由香港申辦及舉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場地要求。

本報告是由“百和紐特”〔Bligh Voller Nield Sport Pty Ltd〕為香港特區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擬備的。“百和紐特”曾參與籌備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的體育建築及大型活動的規劃。

研究工作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起進行，歷時約為十天，包括覆核各份資料摘要文件及臨時市政局的一份報告，考察部分獲考慮的場館，以及與民政事務局商議等。由於各方面在供給資料及其他事情上提供了即時和有效的協助，令顧問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我們受委託對以下問題進行研究：香港希望這次的申辦行動能有很大的成功機會，並盡可能利用既有的場地設施，以便能舉辦一次“歷來最好的亞運會”。

為達成上述目標，香港必須做到下列各點：

- 擊敗其他申辦對手
- 符合及超過亞奧理事會的要求和期望
- 舉辦第一流亞運會，以滿足本港市民及國際社會的期望

在這個背景下，我們亦知道亞運會所涉資源〔及開支〕數量屬中等水平，遠較奧運會一類最高層次的運動會為低。另外，我們必須盡量善用現有的資源。本研究所建議的措施，目標是以最高的成本效益，獲得所需的設施。



大型運動會基於本身的性質，每每能夠傳遞許多關於主辦者的訊息。因此，不單局限於體育界，而且在社會各個層面，都能引起很大的關注。在我們的研究結果中，我們希望在技術上分析香港的場地是否符合上述目標，與此同時，也帶出較廣泛的相關事項。

## 1.2 達成了什麼結論？

我們的結論是：香港利用現有的場地和進行臨時改善工程，便能具備足夠條件提出有力的申辦，並有很大機會申辦成功，以主辦一個“歷來最好的亞運會”。

這些問題必然有相當的主觀成分，主管機構在挑選主辦城市時，除考慮技術及主觀問題外，亦會比較每個角逐城市的優點，以及參考其過去的經驗和表現。

以我們所採用的場地策略，申辦的具體考慮情況包括：

香港的場地設施主要是“社區康體”設施，而不是為“觀賞賽事”而設的設施。為符合技術方面的條件規定，我們需要進行多項臨時改善工程。這當然可透過合理的開支做到，但若與具備永久性“觀賞賽事”設施的其他城市比較，其競爭力便可能成為關注的地方。

主要體育館：其他城市可提供最大型的體育場館，適合舉辦各類慶典、田徑及足球比賽。香港現時沒有一個可以舉辦上述活動的多用途場館。本報告的策略跟隨過往部分亞運會曾採用的做法，建議將典禮及田徑比賽分開在不同場地舉行。

水上活動中心：其他城市可提供設置大量觀眾座位的全新水上活動設施。香港則需在現有最具條件的設施中進行重要的臨時工程，才可提供足以符合要求的場館。

單車、曲棍球、棒球／壘球：沒有合適的場地，但可興建臨時場地。

滑浪風帆：沒有合適的岸上設施，但可臨時添置。

騎術：建議改建現有設施。

### 1.3 有關結論所依理據是什麼？

我們根據本報告書所概述的場地策略而作出結論。這項策略與臨市局報告書不同的地方，是將籌劃大型設施的特定要求考慮在內，即超越社區康體設施的要求。主要的規劃原則包括：

- 大型活動需要為觀眾、傳媒和比賽項目提供的設施，是一般社區康體場館所沒有的，甚至能容納大量觀眾的國際級體育場館亦需要加以改良。
- 幾乎所有場館都需要就大型運動會進行若干臨時工程。此等臨時工程稱為“加建工程”，有關工程費用可以相當龐大，視乎現有場館的情況而定。國際市場上有高質素臨時座位及設施裝備出租，可滿足香港場地設施上的需要。在本報告書內，我們已就場館加建費用作出初步的估計。
- 主辦城市在舉辦室內賽事方面，通常會利用現有的大型多用途場地，以容納比賽場地及大量的臨時座位。為達到理想的效果，這些設施必須可容納龐大的人數，並與既有的良好運輸網絡及基建連接；因此，會議及展覽中心普遍獲得選用〔例如亞特蘭大、悉尼〕，而這類設施的租用費用不菲，亦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場地。
- 亞運會室內運動項目如所需場地不大及臨時座位不多，亦可以安排在場地設計較大的一些社區會堂舉行，只要這些會堂位於交通方便的地點，周圍並有充足空地便可。
- 我們建議多加利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其他若干可選用的社區設施。只要我們決定對會展中心只作局部使用，相信應有其他足夠的場地可供使用。
- 戶外比賽項目方面，一般是利用或興建為觀賞體育賽事而設的大規模場館，或在現有社區場館物色足以

容納大量臨時座位及其他臨時設施的地方。在香港，觀賞賽事的大型設施都發展得比較緩慢，這是由於社會人士對觀賞體育賽事的興趣不太濃厚。我們已建議在一些適合的露天場地加建設施，以符合亞運要求。

- 最理想是集中各個比賽場地，形成“場館集結地”。這樣無論在人群管理、運送、通訊、營造氣氛以及後勤支援上，都提供更大的效益。我們已提出五個主要的比賽區域—香港島、九龍、沙田、城門谷和馬鞍山。

本報告書簡單列出這項場地策略所涉各項開支。這裏必須指出，這些數字不能反映正式舉辦亞運會的實際開支總數，亦不包括全部的場地費用如租金、經營費用及員工開支等。因此，有需要就初步制訂整個亞運會的預算開支作進一步研究。

## 1.4 成功申辦亞運須具備什麼條件？

申辦這類運動會的成功機會，往往會因時間和所主辦賽事的不同而難以預測，場地固然是一項考慮因素，但亦只是申辦計算程式中的一個構成部分。

其他重要因素包括：

- 現有的交通及基建設施水平〔香港在這方面條件優越〕；
- 接待涉及數以萬計來港作賽選手及觀眾的能力〔同樣地，香港足以勝任〕；
- 為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選手村的能力〔雖然這項並非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但我們得悉香港有解決方法。這點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許多申辦城市就是由於選手村問題而告落選〕；
- 政府和市民的支持程度〔有待知悉〕。評審機構〔亞奧理事會〕在認真考慮任何的主辦申請時，很有可能會先確定有關申請能否得到政府的大力承擔；
- 吸引觀眾入座的程度；
- 主辦城市在推廣宣傳亞運會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吸引廣播機構、滿足贊助商及貴賓需要的能力，以及對亞奧理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
- 應對策略、談判技巧及申辦團體的資源〔同樣有待知悉〕。

我們現將場地因素包括在內，並就這一系列設施及問題，比較香港與其他城市的強弱項目：

- 機場：最新設施，與吉隆坡比較，香港是一個重要的國際都會。

- 道路：良好的道路系統，並不斷發展改良。
- 鐵路/地鐵集體運輸系統：香港現時擁有一個良好的系統，並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前興建三條新路線。鐵路是運載人群的最佳方式，我們所建議的場館集結地與地鐵站相距不遠，步行一小段路程即可抵達。
- 酒店：香港有很多鄰近場館位置的優質酒店。
- 亞運村的建議：預計香港會有良好的解決方案，而且因政府有能力發展大型公屋計劃而佔優。
- 環境問題：香港正計劃進行一項為期五年的大型環境策略計劃。
- 政治穩定：香港的基本法作出這項保證。
- 營商環境：由於經濟開放，商業活動頻繁以及全球企業在香港的滲透程度，香港私營機構有較多參與投資的機會。
- 旅遊業：香港現時已是亞洲區內旅遊業最興旺的地方，而迪士尼樂園亦會在二零零五年落成。香港亦為接觸內地廣大人口提供方便之門。
- 民族的多元化：旅居香港的亞洲各國人士有助吸引外地的觀眾和來港探親的訪客，而且可配合為舉辦亞運會而需要的多種語言服務。
- 入座率：世界上有兩成人口居住在距離香港只有三小時飛機航程的地區，彼此有完善的運輸網絡連接。預計只要配合適當的推廣宣傳，便可吸引非常理想的觀眾人數。
- 應輪到哪個城市主辦？香港從未主辦過大型運動會。亞運會有推廣體育文化的獨有功能，可以宣示一個

地方的文化已臻成熟。我們可藉着主辦亞運會宣示對香港有重大意義，來說服別人現在已輪到由香港主辦亞運會的時候了。

我們建議應就影響香港能否申辦亞運成功的主要問題進行更深入研究，包括更廣泛的基礎項目，以及申辦亞運的策略。

香港在構思及提供大規模和高水準的計劃及活動方面的能力，已是不容置疑。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在技術上有能力將該等技能轉移用在申辦和主辦亞運會方面，尤其是正如本報告書發現，只要取得政府和社會人士一定的支持，並不太難達到有關條件。

## 1.5 現有場地能否協助香港達成目標？

本研究指出，香港利用現有的大部分設施和進行若干重要的改善工程，便已具備足夠條件提出有力的申請，以舉辦亞運會。從技術角度來看，本報告書提及的場地設施策略，極有機會協助本港舉辦一次“歷來最好的亞運會”。

根據我們就這項策略計劃進行的初步開支預算，臨時改善工程約需 1 億 9,700 萬港元，科技及體育器材設備約需 1 億 7,900 萬港元。這些開支費用是建基於一個整體的假設，即是盡可能利用現有建築物，以及將任何附加工程項目減至最少，並假設在亞運會期間盡量利用現時的各項裝置及設備，但須指出，上述的開支估計並不能反映亞運會的開支總數。

要達成我們的目標，除了擁有一批良好的場地設施之外，還需要滿足許多其他條件，並要社會上下齊心協力，申辦及主辦亞運會才有望取得成功。總結來說，要替香港達成目標，便須返回之前提及的三點：

### – 擊敗其他申辦對手，特別是吉隆坡

為擊敗其他勁敵，香港必須強調其在各個方面的優勢，因為對於場地建議，我們只可視為其中一個範疇。

### – 符合及超過亞奧理事會的要求和期望

從亞運會過去的模式得知，興建一些新場地無疑是“理想”的做法，但香港並非“必須”興建新場地，才可成功申辦亞運。過去大多數奪得申辦權的城市在其申辦計劃書內，都有納入興建全新主要場館的建議。



— 承辦一個一流的亞運會，以滿足本港市民及國際社會的期望

香港可說得上是亞洲區內及國際上一個獨特的城市，而對不同城市所採用的標準，會按其本身特有的情況而有所不同。按區內其他城市的標準是可獲接受的條件，對香港卻未必如是。因此，相較其他申辦亞運會的城市，評審過程中，可能對香港申辦亞運的能力或會有更高要求。

有一種看法是，可以透過興建部分達國際級的新場地，以表示我們對達成上述三項目標有足夠的關注。雖然這是現今舉辦大型運動會的趨勢，但並非必須。

參考過去多屆亞運會的舉辦場地，以及考慮到香港在其他方面可以提供的優越條件，我們相信只要如本報告書所建議，改善現有的場地設施，再加上香港願意承擔，香港便具備足夠條件申辦亞運，舉辦“歷來最好的亞運會”。場地方面，我們具足夠競爭力，而且會符合舉辦亞運會的要求。

如前文所述，我們的結論是香港利用現有場地和進行臨時工程，便能具備足夠條件提出有力的申辦，並有很大機會申辦成功，主辦一個“歷來最好的亞運會”。

## 2. 場地策略建議

### 2.1 場地策略概要

策略建議把場地集中，以成爲數個“主要比賽場館集結地”。其餘場地因場地大小和特定或遍遠需要，分別建於不同位置，稱爲「邊遠場地」。這項安排的原因已在前面的章節交待。本報告擬定了五個主要比賽區域，詳列如下：

#### 比賽區域 1：香港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羽毛球 桌球 劍擊 體操 柔道 乒乓球 跆拳道 舉重 摔跤
維多利亞公園	網球 沙灘排球
香港大球場	開幕及閉幕典禮 欖球 足球
伊利沙伯體育館	拳擊 空手道
南華體育會	保齡球

**比賽區域 2：九龍**

九龍公園	水球 獨木舟水球 藤球
旺角	射藝 足球
香港體育館	籃球 排球

**比賽區域 3：沙田**

沙田體育學院	曲棍球 棒球
城門河	獨木舟 划艇
沙田運動場	壘球

**比賽區域 4：城門谷**

城門谷游泳館	跳水
城門谷運動場	欖球
蕙荃室內運動場	籃球 武術

## 比賽區域 5：馬鞍山

馬鞍山運動場                      田徑

馬鞍山游泳館                      游泳

馬鞍山室內運動場                  手球

其餘場地為邊遠場地，詳見下一章節。

## 2.2 以運動項目劃分的建議場地名單

下列運動項目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並附有每項運動項目的建議場地。

### 射藝

場地：大坑東遊樂場〔九龍〕  
 座位：2,000〔所有座位均為臨時搭建〕  
 賽事為期：5天

改善／要求設施：

- 並無現有設施，所有設施均為臨時搭建
- 進行主要比賽場地工程，包括遮隔設施和場內服務設施
- 於比賽場地後方設置臨時圍牆／屏障
- 臨時計分板
- 需設置 2,000 個臨時座位
- 臨時觀眾設施
- 於現有的警察總部設施加建新聞發放中心和輔助設施

意見：大坑東遊樂場屬建議場地。由於該場地位於市區，所以比較嘈雜，可能影響參賽運動員。可另選沙田。

### 田徑

場地：馬鞍山運動場  
 座位：3,000〔固定〕  
           27,000〔臨時〕  
 賽事為期：12天

### 改善／要求設施：

- 設施於最近落成，增設臨時座位／觀眾設施
- 加強場內燈光
- 臨時計分板
- 增設臨時輔助設施
- 於毗鄰增建設有燈光照明的熱身跑道

意見：雖然及不上吉隆坡的大型運動場，但仍為最好的現有場地。配套公共交通設施，十分方便。全新設施，有足夠空間設置臨時座位、熱身跑道和輔助設施。

### 棒球

場地：沙田體育學院  
 座位：5,000〔臨時〕  
 賽事為期：9天

### 改善／要求設施：

- 將現有的足球場鋪設成棒球場
- 臨時燈光照明〔如賽事在晚上進行〕
- 臨時計分板
- 臨時屏障／圍欄
- 增設臨時輔助設施

意見：可利用體育學院內現有的設施如更衣室、比賽管理中心等。

### 羽毛球

場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2A 及 2B  
 座位：4,000〔臨時〕  
 賽事為期：10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等
- 臨時熱身室／輔助設施空間〔可以簾幕間隔〕
- 輔助設施〔更衣室、比賽管理中心等〕
- 一些額外觀眾設施
- 場地
- 密封各場地入口的氣流

意見： 利用現有空間作新聞發放及其他輔助設施用途。

## 籃球

場地〔初賽〕： 蕙荃室內運動場  
 座位： 5,000  
 賽事為期： 8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等
- 額外觀眾設施

場地〔決賽〕： 香港體育館  
 座位： 12,000〔固定〕  
 賽事為期： 4 天

## 桌球

場地：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會堂  
 座位： 3,000  
 賽事為期： 14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等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熱身場地、運動員設施〔外衣貯物室〕

## 保齡球

場地：南華體育總會  
 座位：100  
 賽事為期：6天

改善／要求設施：

意見：顧問專家沒有實地視察，但獲悉該地點為一合適的場地。

## 拳擊

場地：伊利沙伯體育館〔與武術在同一場地舉行〕  
 座位：3,000  
 賽事為期：10天

改善／要求設施：

- 場地／拳賽圈
- 臨時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在現有的輔助設施範圍設立新聞發放中心



## 獨木舟

場地                   ： 城門河水上活動中心  
 座位                   ： 5,000  
 賽事為期            ： 4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觀眾席
- 起點站／終點站／計時站
- 獨木舟存放處／浮橋
- 運動員／傳媒及輔助設施
- 賽道浮泡系統
- 在河畔設置防浪設施
- 研究風力對賽事構成的影響

## 獨木舟水球

場地                   ： 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  
 座位                   ： 2,500  
 賽事為期            ： -

改善／要求設施：

- 在跳水池上設置臨時觀眾席
- 獨木舟存放處及熱身練習池〔可利用現有的游泳池〕

## 單車

場地                   ： 斧山運動場  
 座位                   ： 2,000〔固定〕  
                           ： 2,000〔臨時〕  
 賽事為期            ： 10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增設臨時座位
- 臨時單車賽道
- 訓練／熱身賽道
- 臨時計分板／燈光照明
- 額外觀眾設施

## 跳水

場地                   ： 城門谷游泳綜合場館  
 座位                   ： 500〔固定〕  
                           ： 2,000〔臨時〕  
 賽事為期            ： 5天

改善／要求設施：

- 在泳池設置臨時座位
- 觀眾設施

## 騎術

場地                   ： 雙魚河騎術學校  
 座位                   ： -  
 賽事為期            ： 9天

改善／要求設施：

- 顧問專家沒有實地視察該地點作顧問研究用途，但預期香港賽馬會將增設所需設施
- 須進行研究，以證實該地點有足夠空間提供越野賽道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新聞發放中心空間

場地〔初賽及決賽〕：香港大球場

座位：40,000

賽事為期：6天

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及彈網〕

場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3A、3B 及 3C

座位：7,000

賽事為期：16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場地／地墊等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臨時簾幕分隔設備

手球

場地：馬鞍山室內運動場

座位：4,000

賽事為期：12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臨時簾幕分隔設備，為運動員提供熱身場地的設備

意見：本設施正在策劃階段，預期將於 3 至 4 年間落成。

## 曲棍球

場地：沙田體育學院  
 座位：7,000  
 賽事為期：13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如賽事在晚上進行〕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利用學院現有的空間〕
- 新設場地／人造場地
- 於毗鄰興建熱身場地

意見：本港沒有合適的曲棍球場地，可興建新的場地，以作保留。

## 柔道

場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5A 及 5B  
 座位：3,000  
 賽事為期：7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場地／柔道場
- 間隔牆／簾幕

意見： 與摔跤共用同一場地。

### 空手道

場地： 伊利沙伯體育館  
 座位： 3,000  
 賽事為期： 3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場地／空手道場

意見： 與拳擊共用同一場地。

### 草地滾球

場地： 九龍木球會  
 座位：  
 賽事為期： 7 天

意見： 顧問專家沒有實地視察，據稱現有場地已經足夠。

## 划艇

場地 : 城門河水上活動中心  
 座位 : 5,000  
 賽事為期 : 4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觀眾席
- 起點站／終點站／計時站
- 賽艇存放處／浮橋
- 運動員／傳媒及輔助設施範圍
- 賽道浮泡系統

意見 : 現正進行永久設施的可行性研究，預期結果於二零零零年初公布。與獨木舟共用同一場地。

## 欖球

場地〔初賽〕 : 城門谷運動場  
 座位 : 5,000  
 賽事為期 : 5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在田徑運動賽道的邊緣暫時鋪設草皮
- 加強燈光照明

場地〔初賽〕 : 香港仔運動場  
 座位 : 5,000  
 賽事為期 : 5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在田徑運動賽道的邊緣暫時鋪設草皮
- 加強燈光照明
- 臨時輔助設施／新聞發放中心設施

場地〔決賽〕：香港大球場  
 座位：40,000  
 賽事為期：5天

### 藤球

場地：九龍公園室內運動場  
 座位：3,000  
 賽事為期：13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射擊

場地：青山射擊場  
 座位：-  
 賽事為期：7天

意見：顧問專家沒有實地視察該場地，擬興建的新場地，假定沒有問題。



## 壘球

場地 : 沙田運動場  
 座位 : 3,000〔固定〕  
           2,000〔臨時〕  
 賽事為期 : 9天

改善／要求設施：

- 重新把現有的球場／賽道鋪設成鑽石形的壘球場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軟式網球

場地 : 香港網球中心  
 座位 : -  
 賽事為期 : 5天

意見 : 顧問專家沒有實地視察該場地，假設該場地已足夠。

## 壁球

場地 : 香港壁球中心  
 座位 : 2,000〔臨時〕  
 賽事為期 : 5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游泳

場地 : 馬鞍山游泳館〔露天場地〕  
 座位 : 2,000〔固定〕  
           5,000〔臨時〕  
 賽事為期 : 13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韻律泳

場地 : 馬鞍山游泳館  
 座位 : 2,000〔固定〕  
           5,000〔臨時〕  
 賽事為期 : 13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乒乓球

場地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1A 及 1B  
 座位 : 4,000  
 賽事為期 : 12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場地／地墊
- 間隔牆／簾幕

## 跆拳道

場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7A 及 7B  
 座位：3,000  
 賽事為期：7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場地／地墊
- 間隔牆／簾幕

## 網球

場地：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主場  
 座位：3,000  
 賽事為期：11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在比賽場地設置臨時座位
- 臨時計分板
- 觀眾設施

## 排球

場地 : 香港體育館  
 座位 : 10,000  
 賽事為期 : 12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場地／地墊
- 兩個熱身場地〔可在平台臨時搭建〕

## 沙灘排球

場地 : 維多利亞公園  
 座位 : 5,000〔臨時〕  
 賽事為期 : 12 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計分板
- 觀眾設施
- 場地

## 水球

場地 : 九龍公園〔游泳池〕  
 座位 : 1,700〔固定〕  
           500 至 1,000〔臨時〕  
 賽事為期 :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計分板
- 觀眾設施
- 場地

意見： 與獨木舟水球共用同一場地。

## 舉重

場地：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  
 座位： 2,000〔臨時〕  
 賽事為期： 8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計分板／燈光照明
- 額外觀眾設施
- 場地／平台／地墊

## 摔跤

場地：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5A 及 5B  
 座位： 3,000〔臨時〕  
 賽事為期： 7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輔助設施／熱身／運動員／比賽管理空間
- 場地／平台
- 間隔牆／簾幕

意見： 與柔道共用同一場地。

## 武術

場地： 蕙荃室內運動場  
 座位： 4,000〔包括臨時座位〕  
 賽事為期： 4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座位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觀眾設施
- 場地／平台等

## 帆船

場地： 牛尾海／小棕林  
 清水灣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小遊艇碇泊區是另一個理想的選擇  
 座位： -  
 賽事為期： 7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搭建裁判人員工作坊間
- 如可行的話，加建浮橋／下水地點
- 貨櫃〔存放〕處及裝置船艇的露天場地

## 滑浪風帆

場地：牛尾海／小棕林  
清水灣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小遊艇碇泊區是另一個理想的選擇

座位：-

賽事為期：7天

改善／要求設施：

- 臨時搭建裁判人員工作坊間

意見：如滑浪風帆獲納入亞運會項目之一，將與帆船共用同一場地。

## 開幕／閉幕典禮

場地：香港大球場

座位：40,000

典禮為期：2天

改善／要求設施：

- 在草場鋪設保護層
- 在開幕典禮後，球場上的草皮可能需要更換
- 運動員及表演員的通道及等候處尚待研究

## 2.3 建議所涉及的費用—加建工程總結

有關場地加建工程的費用詳見下列圖表：

所述費用不包括籌辦亞運會的所有開支，亦沒有計算場地費用如場租、運作及員工費用等。整個亞運會的初步財政預算，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成本規劃師 Rider Hunt 對奧運會的成本規劃有豐富經驗，就規模較小的亞運會作出調整後，寫成本評估報告。

下列體育項目仍未作最終決議，部分場地問題仍有待解決。本圖表乃參照一九九八年曼谷亞運會〔已知〕的資料而決定擬議場地的座位數目。

	體育項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擬議場地	“加建”費用，以港幣〔千元〕為計算單位	科學技術及體育設備器材的費用，以港幣〔千元〕為計算單位
1	射藝	大坑東遊樂場	5,287	1,612
2	田徑	馬鞍山運動場	23,547	31,712
3	棒球	沙田體育學院	6,252	1,060
4	羽毛球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3,837	3,944
5	籃球	蕙荃室內運動場	7,839	4,992
6	沙灘排球	維多利亞公園	4,979	1,758
7	桌球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3,142	1,121
8	保齡球	南華體育會	750	1,682
9	拳擊	伊利沙伯體育館	3,865	4,760
10	獨木舟	城門河水上活動中心	6,202	3,986
11	獨木舟水球	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	3,128	1,682
12	單車	斧山運動場	4,100	4,600
13	跳水	城門谷游泳綜合場館	3,132	1,225



14	騎術	雙魚河騎術學校	4,850	2,806
15	劍擊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4,184	4,384
16	足球	旺角大球場／小西灣運動場／香港大球場	7,691	4,803
17	體操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9,689	13,674
18	手球	馬鞍山室內運動場	9,954	3,980
19	曲棍球	沙田體育學院	12,841	4,087
20	柔道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4,558	1,348
21	空手道	伊利沙伯體育館	〔共用〕	1,794
22	草地滾球	九龍木球會	775	2,242
23	開幕／閉幕典禮	香港大球場	350	336
24	划艇	城門河水上市活動中心	〔共用〕	3,986
25	欖球	城門谷運動場／香港仔運動場／香港大球場	7,452	4,803
26	藤球	九龍公園室內運動場	4,062	2,691
27	射擊	青山射擊場	2,700	381
28	壘球	沙田運動場	3,071	2,792
29	軟式網球	香港網球中心	775	3,364
30	壁球	香港壁球中心	2,505	2,242
31	游泳	馬鞍山游泳館	5,607	6,708
32	韻律泳	馬鞍山游泳館	〔共用〕	1,229
33	乒乓球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964	4,154
34	跆拳道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3,992	1,348
35	網球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主場	6,175	8,645
36	排球	香港體育館	〔共用〕	5,231
37	水球	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	〔共用〕	5,628
38	舉重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4,133	4,331

39	摔跤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共用 〕	8,028
40	武術	蕙荃室內運動場	3,671	4,036
41	帆船	清水灣	1,725	6,184
		總數 〔 以整數計算 〕	196,660	179,370